

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76

采 购 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XY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和*.nX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征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环节须最后对开标一览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文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76

2、项目名称：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24600元

最高限价：1424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76-1	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424600	1424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3 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本次招标控制价仅做参考，具体费用金额以最终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为准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 康志强

电话: 159 3761 8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中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蓼城广场 11 楼

联系人: 王文欢

联系方式: 17737650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文欢

联系方式: 17737650024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采购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康志强 电话：159 3761 8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蓼城广场 11 楼 联系人：王文欢 联系方式：17737650024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固始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3 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
--	--	--

		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及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排名前 3 家的响应人入围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4	最高限价	1424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7.5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8.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8.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案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标相关资料

(6) 综合标相关资料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6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附表 2、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16 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技术部分 (47 分)	项目背景 (6 分)	投标单位对土壤调查项目整体理解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优得 6 分、良 5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方案 (24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理解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理解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理解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优得 6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是否准确到位（优得 6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从质量承诺、服务期承诺、安全防护等方面（优得 6 分、良得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缺项不得分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 6 分；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 5 分；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3 分；④差：内容完整性差、内容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书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理有效的书面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 5 分；

		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 3 分； 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部分 (33 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 信息记录截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备地质类或者环境类初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没有不得分。（离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编制土壤调查报告工作中无数据造假、官方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并提供承诺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综合评价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比，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内容编制完整、文件制作水平高得 3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文件制作水平一般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框架协议文本

框 架 协 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框 架 协 议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入围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工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采购需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 10 家第三方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土地评估服务，服务协议期内，入围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单位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固始县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 2、乙方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
- 3、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评估机

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5、乙方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土壤调查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保证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10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并确保项目质量。

6、乙方提供的土壤调查结果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固始县实际情况，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7、调查结果被采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正式土壤调查报告，并按照规定在“备案系统”备案。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协议价格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时限为 2 年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

按单宗地计算土壤调查服务费，以单宗地计算统一进行结算。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提供土壤调查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壤调查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壤调查服务费。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一年内累计逾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2、技术服务单位存在互相串标，排挤其他评估机构中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4、未经甲方许可，披露土壤调查报告内容或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乙方不再享有委托服务资格。

九、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应安排专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按时勘查现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征集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4.2 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土壤调查”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类别：_____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土壤调查服务，并在接受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

4、调查结果被采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正式土壤调查报告，并按照规定在“备案系统”备案。

5、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结果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固始县的实际情况。

二、服务费用标准及条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提供土壤调查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壤调查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四、其他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要求作出明确响应，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 3 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机构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服务周期：两年

二、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三、管理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服务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

4、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5、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四、项目介绍：

1、采购内容：固始县“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成果需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

2、服务周期：2 年。

五、技术需求：

1、人员的素质要求：人员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土壤调查相关从业工作经验，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采样及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2、第一阶段地块土壤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样品采集及管理 A.根据确定的采样点位进行采样。B.样品采集过程中,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C.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

4、报告编制前期调查工作结束后,根据调查资料、检测分析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最终编制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地块内是否存在污染,是否可以开发利用。若存在污染,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编制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报告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组织的技术评审,对调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后,再对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再由技术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上报备案,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标相关资料
- 六、综合标相关资料（业绩、企业实力）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并进行响应。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采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计取。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 我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1424600 元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1424600” 具体费用金额以最终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为准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标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六、综合标相关资料（业绩、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